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15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731,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1）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94%，高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73%； （2）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已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佛国资规划〔2021〕21号）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研发费用可按100%视同利润考核，按上述口径计算，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1.13元/股，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4元/股； （3）公司2024年每股分红为0.65元，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5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3%，不低于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5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31,507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基于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5万股调整至3,217.2894万股。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4.2927元/股。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8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8127元/股。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5627元/股。

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2人因退休，2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925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9,694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292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31,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尹祥	董事长	1,429,906	428,972	428,972
2	郑权明	董事	519,966	155,990	155,990
3	徐中	总裁	714,953	214,486	214,486
4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714,953	214,486	214,486
5	章海生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9,966	155,990	155,990
7	杨庭宇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8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19,966	155,990	155,990
9	郭娟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06人）			23,125,488	6,937,623	6,937,695
合计			29,105,096	8,731,507	8,731,579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人）			2,830,000	1,415,000	1,415,000
合计			2,830,000	1,415,000	1,415,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个人绩效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按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873.15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首次授予的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731,507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15,000股，共计10,146,507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陈文源、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陈文源、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客”）（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9,431,312股，占华兴源创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9月14日，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文源	57,404,033	12.17%
2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1,000	6.36%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1,000	6.36%
合计		117,366,033	24.895%

注：1.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9月14日总股本计算。

2.陈文源、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所持有的股份中首发前股份数量分别为56,516,940股、29,981,000股、29,981,000股。

3.如按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24.9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文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源奋、苏州源客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苏州源奋、苏州源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总数量为9,431,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陈文源	7,073,484	1.50%	12.32%	自身资金需求
2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914	0.25%	3.93%	自身资金需求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914	0.25%	3.9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9,431,312	2.00%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兴源创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9,431,312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9,431,31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部门：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xyc@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5-83387681、021-3896658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华兴源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兴源创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邦银金融与天力新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天力新陶将其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出售给邦银金融，并从邦银金融处回租使用。天宜上佳、吴佩芳分别与邦银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力新陶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邦银金融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9月起，天力新陶未按期支付租金，邦银金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及天力新陶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4民初33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及天力新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一审判决结果义务的履行，邦银金融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及天力新陶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6）豫0194执9923号），责令公司及天力新陶立即履行判定义务：执行标的：37,704,604.18元、执行费：105,104.60元，并将以上执行案款汇入法院指定银行账户。本案执行标的涉及公司及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的银行账户以及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设备。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065,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065,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丁纯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545,766	99.6061	515,154	0.3900	5,0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545,766	99.6061	515,154	0.3900	5,0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970,239	91.9857	515,154	7.9371	5,000	0.0772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70,239	91.9857	515,154	7.9371	5,000	0.0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7、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78人，代表股份301,52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1,475,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128,225股）的52.518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 250,919,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43.70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50,60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8.813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7人，代表的股份为19,728,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3.4362%；

9、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0,691,664	99.7248%	805,900	0.2673%	23,900	0.00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898,270	95.7938%	805,900	4.0850%	23,900	0.121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和永盛、岳秋漪。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7、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4人，代表股份87,327,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7,3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19,942,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9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416,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096,838	99.7358%	201,306	0.2305%	29,400	0.03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388	44.5544%	201,306	48.3799%	29,400	7.0657%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138,138	99.7831%	160,106	0.1833%	29,300	0.03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6,688	54.48%	160,106	38.4783%	29,300	7.0417%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由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509,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223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51,428,700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7,062,433股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5,525,600股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由于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因公外出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独立董事张树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因在国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838,172	99.5815	1,639,308	0.4103	32,300	0.0082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189,347	98.1676	7,288,133	1.8242	32,300	0.0082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25,894	99.4855	853,608	0.4956	32,300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35,374,251	82.8540	7,288,133	17.0704	32,300	0.0757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808,776	97.9250	853,608	1.9993	32,300	0.0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金卫东、邵彩梅、王凤久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周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